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123号

## 关于对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明，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中，对于无形资产的入账及评估价值的相关依据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准确。一是发行人实际开展砂石资源经营需履行疏浚规划批复、可行性论证报告批复、生产用地划拨等多部门审批程序，其在未来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确认相关资产科目，资产入账依据不够充分。二是在砂石资源的入账评估过程中，存在可疏浚砂石量未取得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可疏浚深度和清淤范围缺乏可靠依据、未充分考虑其他主体在同一河道同时疏浚对发行人可疏浚砂石量的影响等情形，评估价值不够准确。

发行人上述行为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6条、第1.7条、第2.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挂牌指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年4月29日